

海安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中层机构 23 个，下设 6 个人民法庭，现有行政编制 172 人，实有在编人员 144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安县人民法院为财务单独核算的部门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即为海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院的主要工作目标：以党的十九大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及省市县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争先、强基、法治”总要求，深化司法改革，规范司法管理，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不断推进审判工作和自身队伍建设，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为我县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海安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54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408.42
1. 一般公共预算	5543.9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738.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 省市补助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94.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8		

三、其他资金	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08.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578.92	当年支出小计		6147.17
上年结转资金	568.25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6147.17	支出合计		6147.1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147.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543.9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313.92
	专项收入	23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25.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25.00
其他资金	小计	10.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0.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568.25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568.25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147.17	3408.42	2738.75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43.92	一、基本支出	3408.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135.5
三、省市补助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四、上年结转			
收入合计	5543.92	支出合计	5543.9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5,543.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82
20405	法院	4990.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855.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24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5
2210203	购房补贴	0.8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40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3.30
30101	基本工资	505.32
30102	津贴补贴	789.70
30103	奖金	36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8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36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05	水电费	7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9	装备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35.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9
30229	福利费	5.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6
30301	离休费	12.67
30302	退休费	24.17
30305	生活补助	5.71
30307	医疗费	0.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5,543.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82
20405	法院	4990.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855.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24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5
2210203	购房补贴	0.8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3,40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3.30
30101	基本工资	505.32
30102	津贴补贴	789.70
30103	奖金	36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8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36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05	水电费	7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9	装备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35.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9
30229	福利费	5.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6

30301	离休费	12.67
30302	退休费	24.17
30305	生活补助	5.71
30307	医疗费	0.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76.5	2	88.5	0	88.5	18	8	6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0	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3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36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05	水电费	7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9	装备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35.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9
30229	福利费	5.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货物类					407.1
其他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	3.90
自助智能终端设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自助智能终端设备	政府采购	84.00
图书资料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图书资料	集中采购	5.00
办公自动化耗材	专项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自动化耗材	集中采购	40.00
移动通信设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移动通信设备	政府采购	166.00
网络存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网络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	3.00
网络监控设备	专项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网络监控设备	政府采购	105.20
工程类					130.00
修缮、装饰工程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政府采购	130.00
服务类					415.00
宣传资料、手册（卡）	专项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宣传资料、手册（卡）	集中采购	30.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设计	专项业务费	维修（护）费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设计	集中采购	70.00
车辆保险	其他运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保险	集中采购	25.00
车辆维修	其他运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	集中采购	25.00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专项业务费	物业管理费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集中采购	155.00
档案整理服务	专项业务费	劳务费	档案整理服务	集中采购	60.00
租赁服务	专项业务费	租赁费	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	50.00
合计			合计		952.10

第三部分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14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2.35 万元，增加 5.72%。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147.1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543.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54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7.61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拨款的增加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 万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预计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56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26 万元，减少 6.62%。主要原因是预算外历年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6147.17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594.0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

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发挥审判职能、提供司法保障。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75 万元，减少 3.79 %。主要原因为今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单独说明，不再纳入公共安全（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8 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3. 住房保障支出 308.22 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40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6.16 万元，增加 25.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73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81 万元，减少 11.4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大型修缮、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也比上年度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海安县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147.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43.92 万元，占 90.19%；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 万元，占 0.41%；

其他资金 10 万元，占 0.16 %；

上年结转资金 568.25 万元，占 9.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海安县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147.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08.42 万元，占 55.45%；

项目支出 2738.75 万元，占 44.5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4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7.61 万元，增长 8.57 %。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54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7.61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行政运行支出 285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06 万元，增加 4.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05 万元，减少 11.67%，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大型修缮、办公

设备购置等支出也比上年度减少。

3. 其他法院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 万元，减少 6.1%，主要原因为征收业务费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88 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三）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40.24 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2. 提租补贴支出 67.15 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3. 购房补贴支出 0.83 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0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7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63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4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7.61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43.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7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63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57%；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88.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车龄增加，相应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公务接待费用。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海安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72 万元，增长 26.31%。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预算中增加其他交通费用项目。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52.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07.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3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15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含公共财政拨款、省市补助、省市专款、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含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专项业务费、事业发展支出、专用材料费、大型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 等支出安排数。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